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是否第一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私校適用 印領清冊頁碼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身分識別種類	身分識別號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	族籍別	共聘系所	電子郵件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最早到校日	原任單位	離職日期	新任單位	停職日期	復職日期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專(兼)職單位	專(兼)職職務	借調否	借調目的(來源)	借調新(原)單位						兼任行政工作	行政工作職務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p>◆若學校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的教師，請特別注意：</p> <p>◆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者】進行資料勾選確認。 【98年3月新增】</p>																																								
<p>◆公、私立學校若有聘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專任教師，請特別注意：</p> <p>◆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公、私校年滿65歲以上專任教師是否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進行資料勾選確認。 【99年3月新增】</p>																																								
<p>◆「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欄位，依教師實務經驗勾選是/否</p> <p>◆實務經驗認列定義同表1-2-1，如實務經驗區間重疊，則不重覆計算。 【103年3月(填報102下學期)配合教育部需求新增】</p>																																								
<p>◆「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依教師條件勾選「是」/「否」。</p> <p>是否需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定義同表1-17、表1-18，亦可參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認列。</p>																																								

填表說明 (表 1-1)：

<p>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填寫的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專任教師依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以(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兼任教師依 3 月或 4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 十月填寫為 107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資料；專任教師依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以(10/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兼任教師依 10 或 11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
<p>2. 主聘系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若該教師由兩個以上之科系所共同聘任，則共聘單位須填寫共聘系所欄。(系統預設共聘系所狀態為「無」)
<p>3. 身分識別種類/ 身分識別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位教師在一個學校，每學期僅能輸入一筆資料(以身分識別號判斷)，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不得空白) ◆ 本國教師：請選擇『身分證』，並輸入身分證字號，且須符合身分證檢核規則。 ◆ 外國教師：(1)有居留證者：請選擇『居留證』，並輸入居留證統一編號，且須符合居留證檢核規則。 (2)無居留證者：請選擇『護照號』，並輸入護照編號，護照號請勿超過 20 字元。
<p>4. 國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教師所屬國籍。(不得空白)
<p>5. 中文姓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該教師身分證明文件上之中文姓名。(不得空白)
<p>6. 英文姓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該教師之英文姓名。
<p>7. 性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點選該教師之性別：男或女。(不得空白)
<p>8. 出生年月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該教師的生日(西元年/月/日)。(不得空白)
<p>9. 專任教師是否 為原住民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教師是否為原住民籍，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2 年 3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
<p>10. 族籍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教師若為原住民籍，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族籍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不得空白) 【註：102 年 3 月「教育部統計處」新增欄位；105 年 10 月「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刪除「其他」選項】
<p>11. 共聘系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該教師的共聘系所。(不得空白，系統預設共聘系所為無)
<p>12. 電子郵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該教師可聯絡之 E-mail。(不得空白) ◆ 填報之相關資料會在一覽表 (http://ulist.moe.gov.tw/) 網站呈現，請審慎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註：105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加強宣導】
<p>13. 任職狀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續聘R, 新任I, 離職Q,

	<p>留職停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RPNP1 帶職帶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SL1 留職停薪_因育嬰 RPNP2 帶職帶薪_因育嬰 SL2 留職停薪_因侍親 RPNP3 帶職帶薪_因侍親 SL3 留職停薪_因服兵役 RPNP4 帶職帶薪_因服兵役 SL4 留職停薪_其他因素 RPNP5 帶職帶薪_其他因素 SL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職停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RPNP1】、【帶職帶薪_因進修、研究、學術交流 SL1】：包含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104年10月-配合獎補助需求增列定義說明】 ◆ 不同的狀態會出現不同欄位提供填寫。(不得空白) ◆ 任職狀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教師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請填「續聘」 (2)專任轉兼任，並依師資聘任辦法辦理者，請填「新任」 (3)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則請填寫「新任」。【註：因應學校填表問題，102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補充填表說明】 (4)教師因故而停聘或未授課者，且學校仍保留該教師之職位，其狀態填寫為『留職停薪』。 ◆ 「停聘」：停聘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教師法實施細則第16條) 【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 若任職狀態為「停聘者」，請依照下列方式填寫聘約日期：【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新增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該教師於聘約期間被停聘，暫時終止聘約關係者，請學校依照當時核發證書上之聘任日期進行填寫。 (2) 若停聘期間超出聘約期間，仍請學校依照當時核發證書上之聘任日期進行填寫；若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者，即無須填寫本表。 ◆ 「助教」之「任職狀態」填報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舊制助教】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86/3/21修正生效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任職狀態」請填寫「續聘」； B. 若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送審通過者，則視為身分轉換，其「職級」請依「升等後之職等」填報，「任職狀態」請填寫【續聘】。 C. 若任教中斷者，請改填至表1-14職技資料表； (2)【新制助教】係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86/3/21修正生效以後任職之現職人員，請改填至表1-14職技資料表。【註：100年3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狀態」欄位更名為「任職狀態」。【註：100年3月因應資料庫整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修改欄位名稱】
14. 聘任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狀態為『新任、續聘、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請填寫教師聘書之最近一次聘任日期。(不得空白) ◆ 此欄位必填，不得空白。【註：106年0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加強宣導】

15. 原任單位	◆ 若狀態選擇『新任』，則需填寫原任單位。
16. 離職日期	◆ 若狀態選擇『離職』，請填寫該教師離職的日期。(不得空白)
17. 新任單位	◆ 若狀態選擇『離職』，請填寫該教師新任的單位。
18. 停職日期	◆ 若狀態選擇『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請填寫該教師開始停職的日期。(不得空白)
19. 復職日期	◆ 若狀態選擇『留職停薪、帶職帶薪』，請填寫該教師開始復職的日期。(不得空白)
20. 編制內/編制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制內/編制外(含編制外教學人員) ◆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勾選教師為『編制內』或『編制外』教師。(不得空白) ◆ 國私立大學請依照教育部核定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直轄市立、縣(市)立者，則依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由所屬地方政府轉陳考試院核備之「員額編制」規定。 ◆ 所稱「編制內」係指學校員額編制內教師，且有辦理退休撫卹者；而「編制外」係指教師屬員額編制外且依相關規定聘任者。 ◆ 編制外教學人員係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聘約及勞工保險條例勞保方式，其聘任程序、薪資待遇與一般教師相同者。 (2) 私立學校依其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 (3)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4) 編制外教學人員請勾選「編制外」。 <p>【註：101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加欄位；104年0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編制外增加含編制外教學人員定義】</p>
21. 專兼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勾選教師為『專任』或『兼任』教師。(不得空白) ◆ 專任教師可再輸入『借調』及『兼任行政工作』，兼任教師則不需填寫。 ◆ 專任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兼任教師：係指為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選辦法」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之教師，僅採計為兼任教師。 ◆ 公立學校以自籌校務基金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 如符合各校相關聘任辦法而聘任且實際從事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得納入計算。 ◆ 98年3月份，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研修。 ◆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若專任教師離職至他校任職者，則該名師資可同時認列於兩校教師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甲教師 X 學年度由 A 校離職至 B 校任職，則 A 校於填寫時，得認列甲為 A 校教師，惟其任職狀態 ◆ 應選擇【離職】；而 B 校於填寫時，除認列甲為 B 校教師外，其任職狀態應選擇【新任】教師。 ◆ 職員不可再任專任教師。 ◆ 校長請以專任教師輸入；代理校長亦同。
22. 專(兼)職業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教師：填寫「兼職業別」，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無』、『學校』、『業界』、『政府機關』。(不得空白) ◆ 兼任教師：填寫「專職業別」，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無』、『學校』、『業界』、『政府機關』。(不得空白)
23. 專(兼)職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專(兼)職業別選擇『學校』、『業界』、『政府機關』者，請填寫專(兼)職單位。(不得空白)
24. 專(兼)職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專(兼)職業別選擇『學校』、『業界』、『政府機關』者，請填寫專(兼)職職務。(不得空白)
25. 借調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專任教師是否被其他單位借調出或由其他單位借調入之實際情形，請點選『無』、『借調出』、『借調入』。(不得空白) ◆ 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寫借調；教師有借調可於兩所學校分別填寫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兩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寫借調出或借調入。 ◆ 借調的統計計算方式依各應用單位的資料應用時的認列為主。
26. 借調目的 (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出」，請填寫「借調目的」，請點選『他校』、『民間』、『政府』。(不得空白)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入」，請填寫「借調來源」，請點選『他校』、『民間』、『政府』。(不得空白)
27. 借調新(原)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出」，請填寫借調新單位。(不得空白) ◆ 若借調否選擇「借調入」，請填寫借調原單位。(不得空白)
28. 兼任行政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專兼任選擇「專任」，請點選是否兼任行政工作：『是』或『否』。(不得空白)
29. 行政工作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兼任行政工作選擇「是」，請填寫兼任的行政工作職務。(不得空白)
30. 最早到校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該教師最近一次連續(未曾離校)聘任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依教師所隸屬之學校、身分別為基準)。 ◆ 此欄位必填，不得空白。【註：106 年 0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加強宣導】 ◆ 客座教師通常具有教授資格，學校在填寫教師資料表時，「最早到校日」可填客座教師在此校的聘約日期。 ◆ 「最早到校任職日」欄位更名為「最早到校日」。【註：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更改】 【範例說明】： 一、任教中斷：若某教師 89 年自 A 校離職後，96 年 A 校再次聘任該師，則此欄請填「2007/08/01」。(填 96 年) 二、借調他校：若某教師 85 年起至 A 校任職，該教師 89 年留職停薪借調至 B 校 3 年，由於借調期間該教師仍屬於 A 校，則此欄請填「1996/08/01」。(填 85 年) 三、身分轉換：請依轉換後的正職身分填寫。【註：99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範例說明】 (1)「專任」轉「兼任」：免填寫，自 99 年 10 月起兼任教師無需填寫最早到校日。

	<p>【註：99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p> <p>(2)「兼任」轉「專任」：請填寫轉為專任當天做為最早到校日。</p> <p>(3)「專任」轉「兼任」再轉「專任」：請以再轉為專任當天做為最早到校日。</p> <p>(4)約聘人員轉任講師：若A君於2001/8/1到校，每1年1聘，職員分類為「約聘人員」，並於2006/8/1轉為講師，則「最早到校日」請填「2006/8/1」。(填95年)</p> <p>四、若教師之「職級轉換」，不論教師「職級」是否有更動，若無離職記錄，請以教師最早到校之日期填寫。</p> <p>【註：99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範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具備【雙重身分】身兼『行政人員』與『兼任教師』，請分別在《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填入兼任教師約聘日期與《表1-14 職技資料表》填入行政人員約聘日期。 ◆ 96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97年10月因應該單位需求修訂定義。 ◆ 「編制內專任」轉「編制外教學人員」或「編制外教學人員」轉「編制內專任」。 <p>請填寫轉任前最早到學校服務之日期。【註：105年03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說明】</p>	
31. 學校	◆ 請填寫該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不得空白)	
32. 科系	◆ 請填寫該教師最高學歷之科系名稱。(不得空白)	
33. 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教師之最高學位：『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不得空白) ◆ 非上述選項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寫其他。 	
34. 學術專長及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請勿超過35字。【註：101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增加此欄位】 ◆ 此欄位必填，不得空白；如確認無資料請填寫「無」。【註：106年03月因應「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加強宣導】 <p>102年10月填報102學年度上學期，因應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字數限制由25字調整為35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學年度資料仍發現“斷字、缺少或多餘標點符號、超過35字元……”等狀況，煩請參考填表說明如實填報。 	
	常見學術專長及研究填報錯誤 【註：103年10月因應「大專校院一覽表」需求增列常見錯誤範例說明表】	
	填報問題說明	範例
	專長間隔請以『、』區隔，非以空格表示	舞蹈教育 教育心理學(X) 舞蹈教育、教育心理學(0)
	無分隔符號	財務管理財務計量經濟學統計學(X) 財務管理、財務計量、經濟學、統計學(0)
	英文單字間無空格	Multipleinclusionproblems、contactproblems(X) Multiplein clusion problems、contact problems(0)
錯別字	運動團對與領導(X) 運動團隊與領導(0)	

非填報教師專長	應用數學所博士
漏打標點符號	藥廠實務(生產與品管)
專長重複填寫	生活文化創意、生活文化創意
中、英文專長有斷字，填寫不完整	Servi、企業管

35. 教師分類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的分類，請選擇『一般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專案教師~~』。(不得空白)
【註：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此教師分類。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此教師分類。】
- ◆ 客座教師：係指其大學聘任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至該校短期講學，並提升該校教學研究水準為目的者方得列入。
- ◆ 若學校有「客座副教授」等情況，「教師分類」欄位請選擇「客座教師」，並於「實際職級」欄位選擇「副教授」。其他情況依此類推。
- ◆ 講座教師：係指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家講座。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領導相關學術領域聲望卓著，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1)中央研究院院士；(2)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3)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 ◆ 專業技術人員：
(1)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2)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 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其認定參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參閱該辦法之法規第3條，專業技術教師應包含下列兩種：
(1)93年12月20日前已取得教育部頒給之合格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
(2)93年12月20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聘書者。
- ◆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可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或「助產學士學位及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
(1)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護理類：係指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助產類：係指具有助產學士學位及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註：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 ◆ 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同時具有護理學士以上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列入。
- ◆ ~~專案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外之專任教師，例如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專校院依校內聘任規定，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
【註：107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此教師分類。】
- ◆ 98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定義。
- ◆ 『一般老師』、『部派護理老師』選項分別更名為『一般教師』、『部派護理教師』。
【註：99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需求更改。】

36. 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p>「教師分類=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或「編制內/編制外=編制外」：此欄位為必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座教師、客座教師及編制外人員符合專兼任聘用規定及資格，聘約達一年以上者請勾選。適用「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辦法」。 ◆ 若填寫「教師分類」欄位時，其狀態選擇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請必須勾選此欄位。 ◆ 若填寫「編制內/編制外」欄位時，勾選「編制外」，請必須勾選此欄位。 ◆ 聘約達一年以上係以當年度3月15日(10月15日)為基準，包含已發生及未來式，其聘約達一年(含)以上者方可列入。 【106年03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 ◆ 連續聘任兩個半年者可列計；無連續聘任者不可列計。 ◆ 教師請依「專科遴聘辦法」、「大學聘任教學辦法」完成相關聘任程序，其佐證資料應包含聘約及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等相關資料。 ◆ 專任講座、客座教師僅能針對某一校擔任專任講座、客座教師，但可於他校擔任兼任講座、客座教師。 ◆ 私立學校依其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聘任編制外教學人員相關規定，所聘全部時間實際從事教學及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專任教師，納入計算；另需符合學校教師聘任辦法，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含)以上，聘約需加註薪資，敘薪標準比照專任師資。(104年10月-配合獎補助需求增列定義說明) ◆ 98年3月份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新增欄位。104年03月依據「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調整定義文字及必填規則。
37. 聘書職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以下拉式選單選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前之助教』、『實習指導教師』、『教官』、『部派護理教師』。(不可空白) ◆ 客座教師、講座教師符合專兼任教師聘用規定及資格，得納入師資人數計算，請依規定填其聘書職級。 ◆ 專業技術教師93年12月20日後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審定其職務等級，並核發教師聘書者，「聘書職級」請依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結果填報。 ◆ 若「教師分類」為「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者，則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官」、「部派護理教師」。 ◆ 若「教師分類」為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者，系統會自行設定為實習指導教師。 【100年3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同意新增欄位。】
38. 證書職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教育部頒發合格教師之教師證書職級，以下拉式選單選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3/21前之助教』及『無』。(不可空白) ◆ 助教：若依民國86/03/2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請填寫至表1-1；86/3/21以後任用之新制助教及舊制助教未繼續任教且中斷者，請統一填報至「表1-14職技資料表」。 【註：99年3月「統計處」補充定義】 【範例說明】：

一、「專業技術人員」、「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證書職級」請選「無」，免填「證書字號」；另於「證照/公文字號」中詳填相關資料即可，如派職令、派任公文字號、護理師證號…等。

二、「專業技術教師」：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第3條規定。

◆ 備註：自98年3月填寫開始，配合「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放寬認定，說明尚在報部送審中之專兼任教師，若於當年度3月15日(10月15日)前經校級單位完成聘任程序(含當日)，並報部送審，且於當年度4月30日(10月30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亦可認列。故若確認該名教師於4月30日(10月30日)取得教師證書後，請修訂職級。

【註：98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增修定義】

【100年3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同意欄位更名。】

39. 聘書字號

◆ 請填入學校聘用教師之聘書字號。

◆ 證書字號：請填入教育部原頒發核定之教師證書字號。

◆ 請留意教育部頒發核定之證書職級須與教師合格證書字號應填寫一致。

【註：97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及「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證書職級	證書類型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
教授	教字第○○○○○ ○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6碼
副教授	副字第○○○ ○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號	
講師	講字第○○○○○ ○號	
86/03/21前之助教	助字第○○○○○ ○號	
無	無	證書字號不得超過40碼

41. 證照/公文字號

◆ 請依照教師類別填寫，說明如下：

(1)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入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10+英文碼」號或「臺教學(六)字第○○○○○○○○○○○○號」或「臺教學(一)字第○○○○○○○○○○○○號」

(2)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若已完成聘任程序者且同時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及考取護理師執照者，請填入護理師執照之護理證照字號及護理學士學位以上之證書字號，請以半形「/」區隔填入。例如：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

◆ 98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總量管制小組」需求修正定義。

教師分類	證書類型	證書字號格式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
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警專人字第○○○○○○○○○ ○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11碼
	台軍字第○○○○○○○○○○○ ○號	
	台軍(一)字第○○○○○○○○○○○ ○號	

	<table border="1"> <tr> <td>台軍()字第○○○○○○○○○○○○號</td> <td></td> </tr> <tr> <td>北市教軍字○○○○○○○○○○○○號</td> <td></td> </tr> <tr> <td>臺教學(六)字第○○○○○○○○○○○○號</td> <td></td> </tr> <tr> <td>臺教學(一)字第○○○○○○○○○○○○號</td> <td></td> </tr> <tr> <td>台(○○○)軍 第○○○○○○○○○○○○號</td> <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字不得超過 3 碼</td> </tr> <tr> <td>(○○)人令(職)字第○○○○○號</td> <td>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td> </tr> <tr> <td>護理臨床指導教師</td> <td>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 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td> </tr> </table>	台軍()字第○○○○○○○○○○○○號		北市教軍字○○○○○○○○○○○○號		臺教學(六)字第○○○○○○○○○○○○號		臺教學(一)字第○○○○○○○○○○○○號		台(○○○)軍 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字不得超過 3 碼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	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 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
台軍()字第○○○○○○○○○○○○號															
北市教軍字○○○○○○○○○○○○號															
臺教學(六)字第○○○○○○○○○○○○號															
臺教學(一)字第○○○○○○○○○○○○號															
台(○○○)軍 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內，()內字不得超過 3 碼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不含()內，()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	護理字第 xxxxxx 號/測大(96)碩字 xxxxxx 號 證書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														
42. 校教評會字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年 03 配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兼任教師、編制外或其他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填寫學校教師「依○○○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通過」或「契約字號」。 														
43. 印領清冊頁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該教師在薪資印領清冊上之頁碼，私立技專校院系統設定為必填欄位。 ◆ 薪資印領清冊填報內容：1. 教師分類=教官，清冊頁碼= -1； 2. 教師分類=部派護理教師，清冊頁碼= -2； 3. 狀態=留職停薪，清冊頁碼= -3； 4. 狀態=未列印於薪資印領清冊/離職，清冊頁碼= 0。 5. 狀態=『帶職帶薪』者，清冊頁碼=薪資印領清冊實際之頁碼。 【註：100 年 10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訂】 ◆ 教師有講授正規編制之課程，專任教師未列於 3、10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兼任教師未列於 3 或 4 月、10 或 11 月之薪資印領清冊者，其「印領清冊頁碼」欄位請填寫 0=「未列於印領清冊」。 ◆ 96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提供該組 3 月獎勵補助業務使用。 														
44. 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學校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的教師，請特別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獎勵補助「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規定教師留職停(留)薪僅認列「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並訂有契約之專任教師者，納入計算。」(學位進修)。 2. 若有「帶職帶薪」、「留職停薪」的教師，表 1-1 填寫承辦人員請於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進行資料勾選確認『是』或『否』。 3. 如以其他原因(如借調、育嬰、產假、病假、兵役、侍親等因素)辦理留職停(留)薪之專任教師，仍需填寫教師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成後於系統介面→選擇【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進行資料勾選『否』。 ◆ 校務基本資料庫配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於 98 年 3 月填表時增加蒐集上述需求。104 年 10 月-配合獎補助需求調整定義：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者-->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者。 														

<p>45.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p>	<p>◆ 請勾選教師『是』或『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勾選『是』者，請勾選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不得空白)</p> <p>(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p> <p>(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p> <p>(3)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p> <p>(4)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學校院延續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p> <p>【註：105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訂定義】</p> <p>(5)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p> <p>(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50%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p> <p>(2)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科技部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3)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經費：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p> <p>(4)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依「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就學校核給教師彈性薪資1年超過36萬元部分補助50%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p> <p>(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p> <p>【註：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修正欄位】</p> <p>◆ 若學校教師符合支領彈性薪資，且彈性薪資來源為1個以上者，可重覆勾選。</p> <p>【註：101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加此欄位】</p> <p>◆ 若學校係使用匯入方式新增資料，請依填表頁面上公告之匯入說明代碼填報。</p>
<p>46. 是否第一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p>	<p>◆ 請勾選教師『是』或『否』符合第一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p> <p>◆ 係指該教師須具備「博士」學位，並初次受該學校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聘書職級)」，且之前從未擔任過任何一所大專校院之專任教職。【註：101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加此欄位】</p>
<p>47.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p>	<p>◆ 請填報學校兼任教師【是；否】具備其他本(全)職工作；其中兼任教師若為「現職具本(全)職者」，請填報【是】及其現職工作投保類型【軍保；公保；農保；勞保；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另若為「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亦請填報【是】，並選填【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即可。(不得空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稱兼任教師，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未具本職」指不具有下列人員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具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具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具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b.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4)未具上開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 <p>【註：106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註：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選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欄位可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總說明」。
<p>48. 公、私校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是否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私校學校若有聘請年滿 65 歲以上之專任教師，表 1-1 填寫承辦人員請於填寫完教師基本資料後於系統介面→選擇【公、私校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是否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進行資料勾選確認「該名專任教師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教師」進行勾選『是』或『否』。【註：99年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欄位】 ◆ 「編制內」之定義：即為學校組織章程員額編制表內者。 ◆ 聘請年滿 65 歲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確認符合以下其一條件請勾選「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私立校年滿 65 歲以上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或「依「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私校)，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報部核定 <p>【註：103年03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定義】</p>
<p>49. 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欄位，依教師實務經驗勾選是/否。 ◆ 實務經驗認列定義同表 1-2-1，如實務經驗區間重疊，則不重覆計算。 ◆ 103 年 3 月填報 102 學年度下學期，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此欄位。
<p>50. 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欄位，依教師條件勾選「是」/「否」。 ◆ 是否需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認列定義同表 1-17、表 1-18，亦可參考「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二條

第 26 條適用對象

之規定認列。【106 年 03 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此欄位】

- ◆ 此表填寫各類教師的基本資料，每一位教師只限填入一筆資料，不得重覆填入。
- ◆ 專任教師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資格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以上認定依「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 ◆ 若該校之教師已離職，但其他表冊仍有相關資料需填寫者，請於表 1-1 輸入該名教師資料，其任職狀態應選擇「離職」，則後續相關表冊之欄位將會對應至「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選取該名教師的基本資料。
- ◆ 99 年 9 月「留職留薪」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修訂為「帶職帶薪」。
異動欄位包含「12. 任職狀態」、「13. 聘任日期」、「17. 停職日期」、「18. 復職日期」、「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者」。
- ◆ 經教育部補助而聘任之代課教師，若符合學校相關聘任辦法者，可納入本表填寫。
- ◆ 協同業界教師若符合學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者，可納入本表填寫。
- ◆ 協同教學業界人員，僅提供專業指導或實務經驗分享，協同教學時可不具備教師身分，但若同時具備雙重身分為學校之兼任教師，可納入本表填寫。
- ◆ 若專任教師辦理離職的同一天，學校又將其聘任為兼任教師，請僅填入一筆：兼任老師並填入新聘即可。
例如甲教師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於 100 年 3 月 5 日辦理離職，學校肯定甲教師的專業學識及研究，同一天又聘任甲教師為學校的兼任教師，則相關欄位填寫方式如下所示：

教師姓名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離職日期	專兼任	最早到校日	聘書字號
甲	離職	98 年 8 月 1 日	100 年 3 月 5 日	專任	98 年 8 月 1 日	教字第 012345 號
甲	新任	100 年 3 月 5 日	-	兼任	100 年 3 月 5 日	教字第 056789 號

備註

【註：100 年 3 月因應學校填表問題，「校務基本資料庫小組」新增填表說明】

- ◆ 100 年 3 月起將「實際職級」欄位更名為「證書職級」，請以教育部頒發核定之合格教師證書之職級填寫；
新增「聘書職級」欄位，請以學校聘任教師之教師聘書職級填寫。

【註：100 年 3 月因應資料庫整合，經「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評鑑專案」、「總量管制小組」、「產學合作資訊網」及「大專產學績效評量小組」同意欄位更名與新增欄位】

- ◆ 專為總量內含名額之特殊專班(例如：雙軌、產攜等專班)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請填寫於本表(105 年 3 月依總量管制小組需求新增定義)
 1. 若該名教師專門教授特殊專班之課程，且該特殊專班之當學年度新生之招生名額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填寫本表。
情況(1) A 教師：僅教授特殊專班--A 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均為總量內含名額)請填 報本表
 2. 若該名教師所教授之特殊專班當學年度新生之招生名額為外加，或部分內含、部分外加，請勿填寫於本表。
情況(2) B 教師：僅教授特殊專班--A 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均為外加名額或部分內含、部分外加) 無需填報本表
 3. 若該名教師教授二個(含)以上特殊專班，且「所有」特殊專班當學年度新生之招生名額均以總量內名額辦理，則請填寫本表；反之，若任一特殊專班當學年度新生之招生名額為外加，或部分內含、部分外加，請勿填寫於本表。
情況(3-1) C 教師：僅教授特殊專班--A 專班及 B 專班 (二專班均為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內含名額)請填報本表
情況(3-2) D 教師：僅教授特殊專班--A 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均為總量內含名額)、B 專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均為外加名額或部分內含、部分外加) 無需填報本表

表 1-15 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研究人員(公、私校三、十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等級	國籍別/地區別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男	女	

填表說明(表 1-15)：

1. 學年度/學期 當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06 學年度下學期，即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依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3 /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十月填寫為 107 學年度上學期，即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資料。(依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為主，以 10 /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2. 單位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不得空白) ◆ 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表 13-4 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及「13-6 學校系所資料」之單位資料。
3. 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等級，如：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不得空白) 2.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大學副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大學研究助理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C.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4)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p>A.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B.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3.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p> <p>4.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p> <p>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 2 系分別填報 1 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 0.5 人，總數為 1 人，以此類推</p>
4. 國籍別/地區別	<p>◆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所屬之國籍別或地區別。(不得空白)</p> <p>【註：106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定欄位】</p>
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數	<p>◆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p>
5.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p>◆ 請勾選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是』或『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當學期彈性薪資；若勾選『是』者，請勾選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不得空白)</p> <p>(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p> <p>(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p> <p>(3)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p> <p>(4)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大專校院延續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款經費。</p> <p>(5)教育部編列經費，即為依照「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審查作業原則」之專款經費。</p> <p>(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 額度內支應/私立大學自籌款。</p> <p>(2)科技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由科技部執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教研人員。</p> <p>(3)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經費：教育部補助各大專校院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p> <p>(4)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依「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就學校核給教師彈性薪資 1 年超過 36 萬元部分補助 50% 經費，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p> <p>(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20% 額度編列彈性薪資。</p> <p>【註：107 年 10 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正欄位】</p>

- ◆ 若學校教師符合支領彈性薪資，且彈性薪資來源為1個以上者，可重覆勾選。
【註：101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增加此欄位】
- ◆ 學校係使用匯入方式新增資料，請依填表頁面上公告之匯入說明代碼填報。

表 1-15

系統功能提供	新增	單筆新增
	修改	單筆修改
	刪除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匯入	<p>新增覆蓋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重覆的資料會以更新的方式保留最新匯入的資料。</p> <p>◎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p> <p>◎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 Excel 空白檔案。</p>
	查詢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 Excel 檔案

【新表】表 4-7-3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表(10710 期首填，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學分屬性	學分數	國別/地區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實習期間	學生實習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當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分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分實習-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分實習-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分實習-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分實習-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補助-其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民間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政府或民間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有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說明 (表 4-7-3) :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填寫，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學分屬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各該課程屬性為「必修」或「選修」擇一勾選。 ◆ 若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
5. 學分數	◆ 填報其各該必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
6. 國別/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實習場所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勿空白) ◆ 資料統計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 ◆ 本欄資訊應與「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一致。
7.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	◆ 請學校填報系、所、學位學程之「實習」【是、否】屬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包括報考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

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技術師、驗光人員、獸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助產師等考試之實習。
8. 實習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學生實習時間為【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當學年；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分學年；部分學分實習-寒假；部分學分實習-暑假；部分學分實習-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部分學分實習-其他】等類別。 ◆ 本欄資訊應與「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之「實習期間」資訊一致。
9. 學生實習主要經費來源人數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校依學生實習補助「主要」經費來源，填報學生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 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學海築夢。 (3) 教育部補助-學海築夢。 (4) 教育部補助-其他計畫。 (5) 其他政府部門：包括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6) 國內民間單位：包括國營企業、民營企業、私人企業、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 (7) 境外政府或民間單位：境外政府及境外民間機構等。 (8) 學校自有資金：係指學校以自有資金補助學生進行實務實習活動，該經費不包括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之經費。 (9) 無經費補助：係指學生實習活動無須相關補助經費或學生實習活動係以學生自費進行。 (10) 其他：非屬上述項目者，請敘明經費來源，並以 15 字為限。 ◆ 若學生實習經費由前揭多項經費來源挹注者，請以「主要」經費來源擇一填報，其中各類計畫補助經費之挹注人數之加總應等於學校「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及「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相符。
備註	◆ 107 年 10 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 4-7-4 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10710 期首填，公、私校 三月填寫、十月維護)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數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有投保	未投保	工資	獎學金	津貼	無

填表說明 (表 4-7-4) :

1. 學年度 當期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填寫，即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資料(以 3/15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十月填寫維護前期資料：依據實際實習人數及時數再次填報，如確認實習資料與三月份相同亦請再次填報/匯入。 	
2. 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3. 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國別/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實習場所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勿空白) 資料統計期間同一學生修讀實習課程，分別安排至不同國家進行實習，請學校擇一填報該生主要實習國家。 本欄資訊應與「表 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之「實習場所國別」資訊一致。 	
5. 實習機構行業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填報各系所學位學程安排學生實習之國內、境外機構歸屬【行業別】，惟若「不同學系」至「相同國內、國外機構實習」者，請學校由專責單位統籌填報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及本表相關資訊等，避免機構歸屬類別不同。 若該實習機構之行業別請參考行政院第 10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105 年 1 月)填報。若實習機構為「境外機構」者，請學校統整，並依機構類型填報其【行業別】。 	
	行業別	說明
	農、林、漁、牧業	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等。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石油及天然氣、砂、石及黏土、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
	製造業	半導體、影像顯示、生技醫藥、智慧手持裝置與通訊設備、食品製造、紡織、紙業及印刷業、石油、化學材料及製品業、非金屬製品業、金屬工業、機械設備業、電子零組件、電力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其他製造業等。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從事電力、氣體燃料及蒸汽供應之行業等。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用水供應業、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等。
	營建工程業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門營造等。
批發及零售業	從事有形商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行業；銷售商品所附帶不改變商品本質之簡單處	

		理，如包裝、清洗、分級、摻混、運送、安裝、修理等亦歸入本類。
	運輸及倉儲業	海陸空運輸、郵政及快遞、倉儲等。
	住宿及餐飲業	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及餐飲服務之行業等。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包含數位遊戲、電腦動畫、行動應用服務、數位影音、數位學習、數位出版典藏、出版、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傳播及節目播送、電信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
	金融及保險業	金融仲介、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等。
	不動產業	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等。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法律、會計、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能源技術服務、研究發展、廣告及市場研究、專門設計、獸醫、攝影、翻譯、藝人及模特兒等。
	支援服務業	租賃業、就業服務業、旅行業、保全及私家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會議展覽服務、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等。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公共行政業、國防事務、強制性社會安全、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等。
	教育業	學前、小學、中學、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外語教育、藝術教育、運動及休閒教育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醫療保健服務、居住照顧服務、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創作及藝術表演、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博弈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
	其他服務業	工商業團體、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容、殯葬、家事等。
6. 實習機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校填報安排學生實習之機構【完整名稱】，請填寫機構「全銜」。 ◆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名稱中文或英文名稱】。 ◆ 本欄位僅蒐集實習機構之「中文或英譯機構名稱」，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7. 實習機構統一編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學生實習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政府部門或企業機構者，則無須填報。 ◆ 請學校填報安排學生實習之機構【國內機構統一編號】，請填報該機構登記之統一編號。 ◆ 如屬核准立案字號：中央政府部會或地方政府編配之許可立案字號，請完整填寫許可立案登記字號，如府社政字第 XXXXXX 號、高建開證字第 XXXXXX 號等。 	
8. 學生實際實習場所縣市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校填報安排學生實習之實際實習單位之【縣市別】。 ◆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則毋須填報其【縣市別】。 	
9. 學生實際實	◆ 請學校填報度安排學生實習實際實習單位之【地址】，其中街道路段、巷、弄…等數字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	

習場所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學生實際實習機構為「境外」地區，請填報該單位或機構之【中文或英譯地址】，請勿填報非英語之外文。
10. 學生實習權益投保情形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學校安排學生實習時，【有；無】依據「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並請填報投保情形之人數： ◆ 「有」保險：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見)習期間受到「勞工保險」、「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兩者皆有」的保障。 ◆ 「無」保險：係指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未替學生投保「勞工保險」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亦即學生實(見)習期間並未受到「勞工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
11. 學生實習權益實習待遇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學校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別： ◆ 工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學生符合最低基本工資之待遇。 ◆ 獎學金：係指學生實習機構「給予」實習學生一定金額的獎勵金。 ◆ 津貼：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給予」基本保障的各類津貼(如生活津貼、實習津貼)。 ◆ 無任何待遇：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並未提供任何待遇。 ◆ 本表學生實習【工資；獎學金；津貼；無】等類之待遇人次加總等於【有投保及未投保】人次之加總。 ◆ 【投保情形】及【實習待遇】各自人次加總應與「表4-7-2 學生校外實習資料表」之「實習人數(人次)」相符。 ◆ 同一學生於106學年度修讀2門實習課程，並安排至不同場所進行實習，請分別依【實習單位】給予之【保險及待遇】列計其「人次」；但若同一家實習單位，提供同一學生2種待遇，請以主要待遇擇一填報。 ◆ 範例2：B校餐飲管理學系甲生分別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修讀「店舖設計與規劃課程」與106學年度第2學期修讀「餐旅企業進階實習」，並於暑假與寒假期間至「乙飯店」及「丙飯店」進行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丙等2間飯店皆為甲生投保「勞工保險」，故「有投保」選項列計為2人次。 (2) 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工資」，丙飯店提供甲生實習待遇為「獎學金」，故請填實習待遇為【工資；獎學金】各列計1人次。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